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687號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就向本公司供應若干船用物料及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服務協議。|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海運將促使中國海運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貸款服務;(3)結算服務;及(4)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年期由其項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生效日之第三個周年日之前一天止,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建議之存款及貸款交易之年度上限,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書面回覆,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 86 (21) 6596 6666 傳真: 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 書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 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每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特別股東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或法律代表已簽署之授權 文件並列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之法律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名法律代表必須出示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律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之公司代

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蓋有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律 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茅士家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顧功耘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所組成。